南京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乙方：上海远湖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勇　　电话：136118594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100-JITC-G2026-0355 ）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或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医疗设备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名称及金额：

项目名称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备案）证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消化内窥镜系统	电子图像处理器	国械注进20172062462	VP-7000 等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1 套	2,050,000	2,050,000
合同总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元整　　（小写）：￥ 2,050,000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应与注册证中的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若高于市场成交价，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或进口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保证计量合格，乙方应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

二、 设备的详细配置、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他物品的数量和供应方法见附件（合同签订前需医院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 设备的交付期：自双方合同签订后的 2 个月 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交货应按甲方具体要求）。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0.5‰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延期交货 30 日以上的，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四、 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设备的运费、保险费，安装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安装验收：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签字并不视为乙方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仍应对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责任。

六、 质量标准：根据国家、出厂有关标准及约定标准（如有约定）。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全新原包装合格产品。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因产品资质或质量出现问题，造成罚款或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等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使用不当除外），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七、 操作培训：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确保甲方使用人员熟练使用设备，在使用一段时间（具体由甲方决定）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若因乙方未培训或者未指导到位造成甲方人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八、 **付款方式**（选择打√，其他打×）：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正常运行 14 天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30 天内首付合同总价 90%，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清 10%。

九、 索赔条款：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退货：货款全额退还，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

(2) 折价：按照设备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将设备折损的价值向甲方退还货款，并赔偿甲方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按照设备价款的 10%计算）。

(3) 换货：调换有瑕疵的设备，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负责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本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十、 权利瑕疵：乙方保证设备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若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按照设备价款的 10%另行承担违约金。

十一、 合同售后条款：该设备（含所有部分）自验收报告确认签字日起原厂免费保修 叁 年（包含内窥镜）；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免人工费，只收配件费用。所有随设备配置物品享受同等保修权利。保修响应时间为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场处理，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状态；因配件无货等客观困难不能按时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的，经与甲方协商可以适当延期，但最迟不得超过 3 天；若达到 3 天仍不能恢复的，乙方须提供备用设备。未在约定时间内到场处理的，承担 1000 元的迟延违约金/次，未按照约定提供备用机的，承担该设备价款 5%的违约金/次，乙方并另行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二、 违约责任：自本合同履约之日起，双方应严格履约：

(1)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另行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并保留申诉的权利。

十三、 廉政约定：乙方应加强对销售代表的管理，销售代表发生不良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 争议解决方式：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因此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 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技术响应表、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六、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 其他约定事项（手写无效）：设备为近一年内生产。

十八、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以中文书写，壹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盖章）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 72 号、江东南路 8 号

联系方式：025-83117500

传真：025-83304239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11.5

乙方：上海远湖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10688 弄 7 幢 3 层 304 室

公司联系方式：13611859458

传真：021-69216235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1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账号：0388 0660 0400 21972